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964號

原告 陳彥廷

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

複代理人 謝欣羽律師

被告 劉宸瑀

泓宸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曹晉瑞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及主事務所在新竹縣市，原告主張被告劉宸瑀侵權行為地在彰化縣和美鎮，本院就此訴訟事件並無管轄權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或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陳明請求優先按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為職權移送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熊祥雲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06 書記官 許靜茹